

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工会文件

气工字〔2023〕5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工会关于优秀工会干部和优秀工会积极分子的评选表彰办法（试行）》的通知

所属各部门：

《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工会关于优秀工会干部和优秀工会积极分子的评选表彰办法（试行）》已经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工会第九届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工会

2023年7月6日



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工会关于优秀工会干部和优秀工会积极分子的评选表彰办法（试行）

为推动所工会工作的深入开展，深化职工之家建设，弘扬爱岗敬业、服务育人精神，激发基层工会干部及会员参与工会工作、服务职工的积极性，进一步促进工会工作创新发展，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职工之家建设的有关规定及《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中机关工会发〔2019〕5号）文件精神，参考《中国科学院模范职工之家、模范职工小家、优秀工会工作者、优秀工会积极分子、优秀工会之友评选表彰实施办法》，结合我所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原则

大力表彰各分工会爱岗敬业，勇于奉献，热心工会工作，主动为广大职工服务的优秀工会干部和优秀工会积极分子。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规范有序。保障和调动会员积极性，确保表彰对象得到广大会员普遍认可。

二、评选范围

1. 优秀工会干部：工会委员会委员、经审委员会委员、所工会办公室成员、分工会主席及委员、文体协会负责人。

2. 优秀工会积极分子：所工会会员。

二、评选条件

（一）优秀工会干部的基本条件是

1.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实际行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坚持原则，模范执行上级工会及所工会各项制度，积极推动落实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为构建和谐文化做出积极贡献；

3. 具有大局意识和服务意识，尽职尽责，围绕研究所中心工作，团结带领职工立足岗位、建功立业，受到职工广泛信赖；

4. 热忱服务职工群众，熟悉、钻研工会业务，在实践中勇于探索、勇于创新工会工作，主动组织文体活动，推动创新文化建设，助力本部门科技创新工作发展；

5. 遵纪守法，廉洁自律，作风民主，密切联系职工群众，自觉接受批评监督。

（二）优秀工会积极分子的基本条件是

1.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在工会工作中做贡献；

2. 热爱集体，团结协作，爱岗敬业，甘于奉献，圆满完成工作任务，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3. 积极参加工会活动，热忱服务职工群众，积极参与落实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会务公开、会员评议职工之家等制度，推动落实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

4. 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密切联系职工群众，自觉接受批评监督。

三、 评选方法和要求

（一）各分工会按评选条件组织申报，在充分发扬民主、认真听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分工会委员集体研究确定推荐名单，由所工会委员会集体审议，报所党委审定最终表彰名单。

（二）推荐名额：各分工会按不超过会员人数的 10% 推荐优秀工会干部和优秀工会积极分子（其中：优秀工会干部 40%、优秀工会积极分子 60%）。

原则上，不连续两次推荐同一人员参评，当年获上级工会表彰过的工会干部和工会积极分子不参加所级评选。

（三）优秀工会干部、优秀工会积极分子填写申报表，要求实事求是，文字简明扼要。

四、 表彰方式

在年度职工代表大会上进行表彰，向评选出的优秀工会干部、优秀工会积极分子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物质奖励。

本办法经所工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附件：1. 大气物理研究所优秀工会干部申报表
2. 大气物理研究所优秀工会积极分子申报表

附件 1:

大气物理研究所优秀工会干部申报表

分工会: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民 族		政治面貌		工会职务	
先 进 材 料					
所 在 分 工 会 意 见	签 名 年 月 日		所 工 会 意 见	签 名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大气物理研究所优秀工会积极分子申报表

分工会：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民 族		政治面貌			
先 进 材 料					
所 在 分 工 会 意 见	签 名 年 月 日		所 工 会 意 见	签 名 盖 章 年 月 日	